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沈佳蓉  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2954  
傳真：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dop-a411@mail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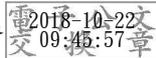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721347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子女教育補助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2210384\_1072134787\_1\_ATTACHMENT1.pdf、2210384\_1072134787\_1\_ATTACHMENT2.doc、2210384\_1072134787\_1\_ATTACHMENT3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  
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10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39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子女教育補助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

(人事處代決)

